

项目编号：ZY2026-ZB-CS1041

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6-ZB-CS1041

项目名称：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活动开展，资料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信用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45号

联系方式: 029-86219102 李彬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联系方式: 029-86210100 转 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国云、林工、张晶、冯丹、卫现、刘英、侯锦霞

电话：029-86210100 转 609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国云、林工、张晶、冯丹、卫现、刘英、侯锦霞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9 邮箱：sxzyzbgs@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5	12.1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8	16.1	<p>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p>
9	17.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0	20.1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1	<p>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78680188000360910</p>
13	30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现场	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如有）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3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8680188000360910

2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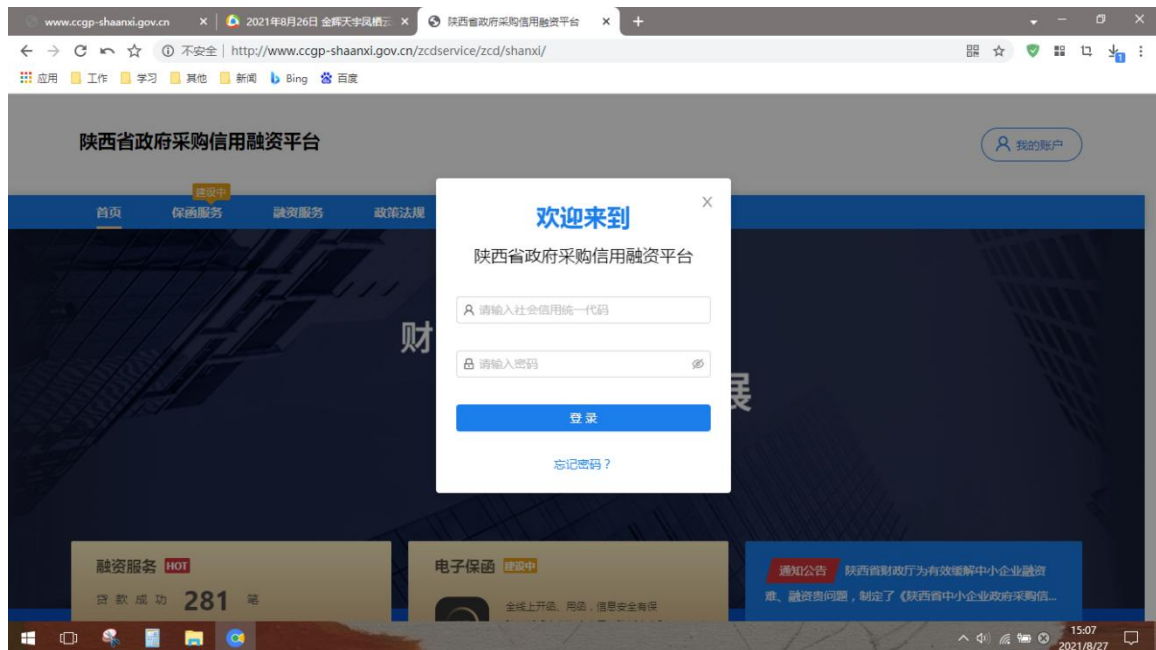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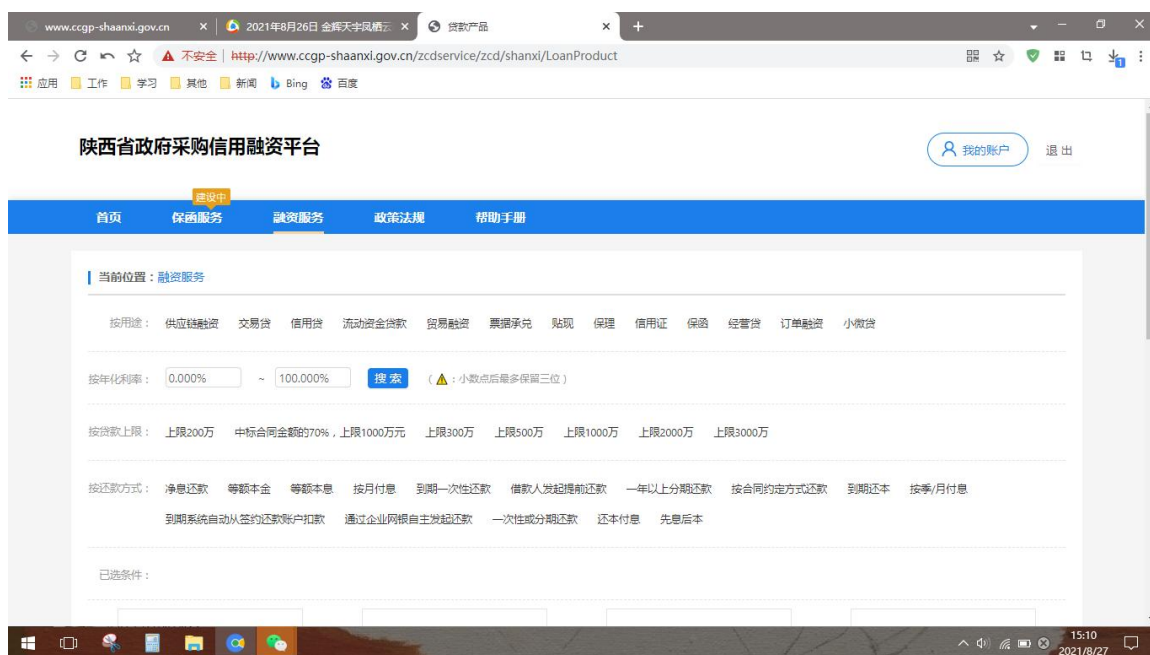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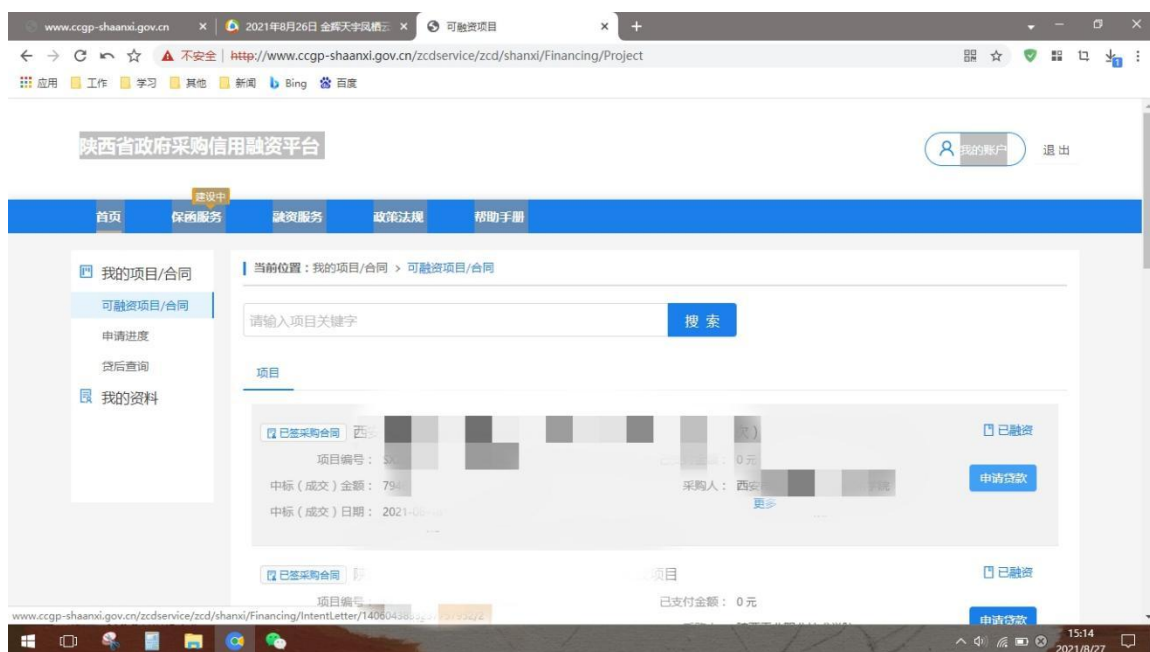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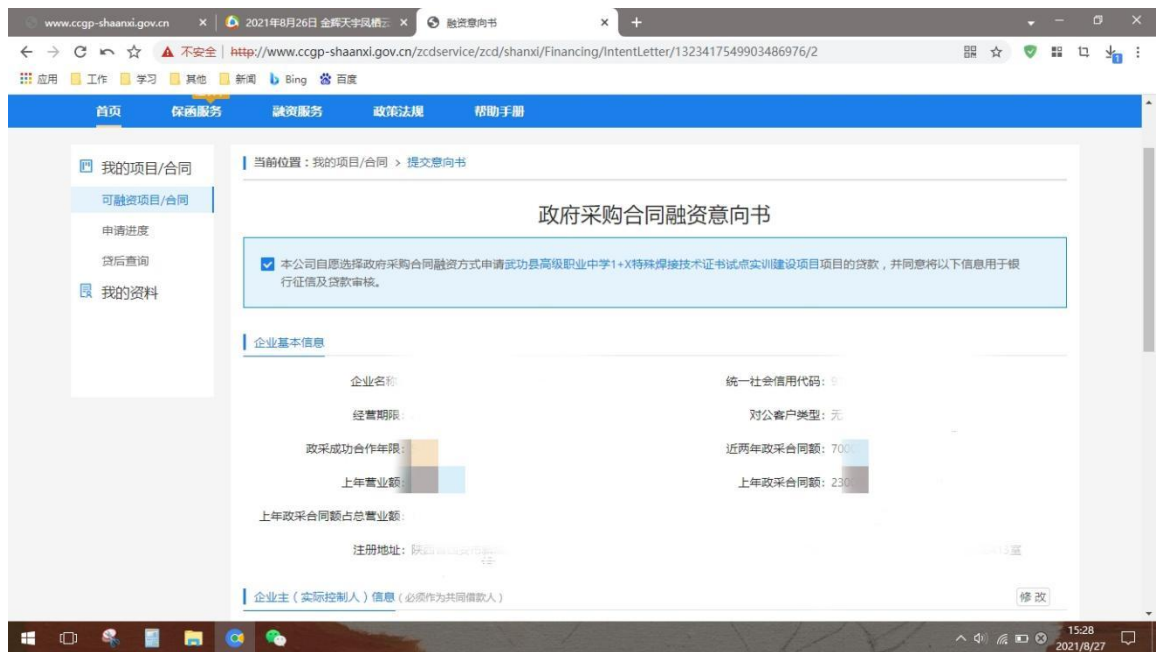
3、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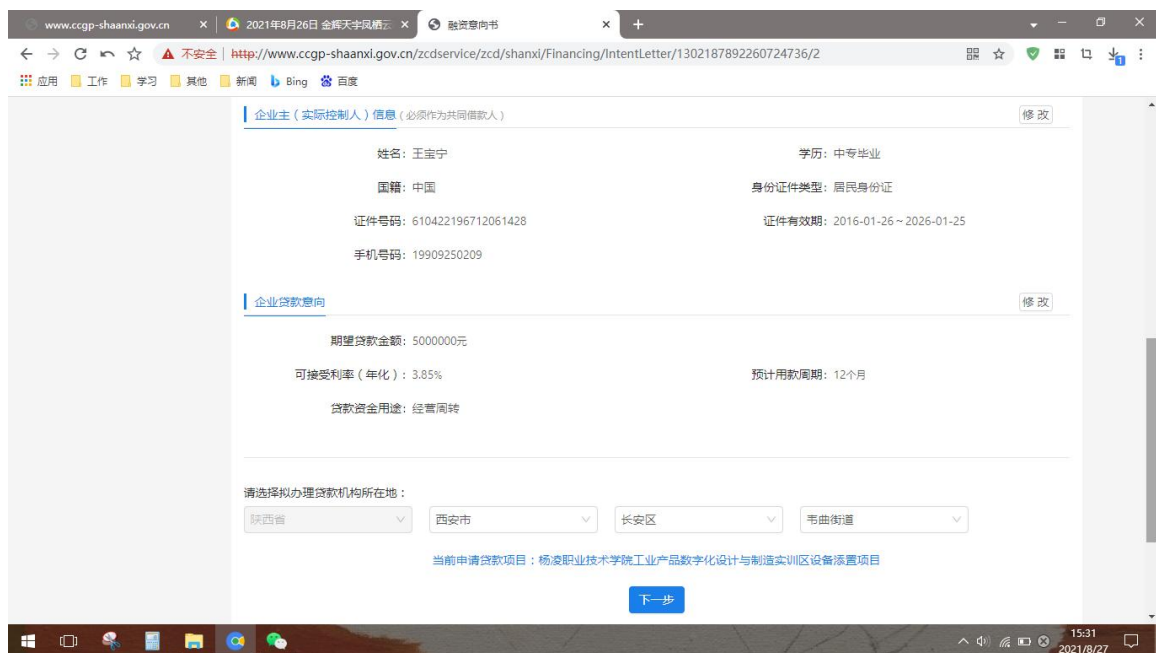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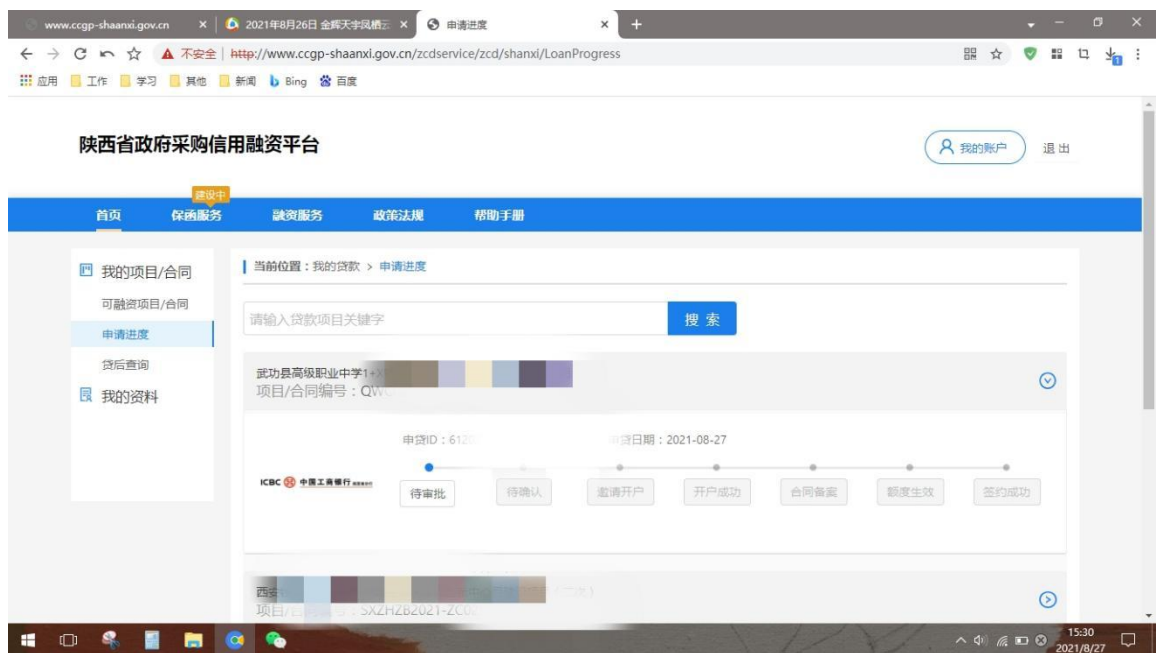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理及汇总工作。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及过程性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与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及侵权事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面消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视频、图片、文案、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七、验收条件：参照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1）执行。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及义务或项目相关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物料、设备的安全性及质量，并对活动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方案与服务标准落地执行，保障服务质量、资金安全，明确验收依据、流程、内容、标准与结果运用，形成闭环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西安女性观影团》政府采购项目全周期履约验收，覆盖服务组织、场次执行、人员保障、宣传推广、安全管理、资料归档等全部履约内容。

三、验收原则

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不降低标准、不简化流程；客观量化，全部指标可核查、可计量、可追溯；全面完整，覆盖合同全部商务与技术条款，不漏项、不缺项，公开公正。

三、验收责任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验收资料归档、验收结果公示等；专业技术类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验收。

（一）验收小组组成

-
- 1、组长：教学活动部部长
 - 2、成员：纪检、项目负责人、财务

（二）各方职责

- 1、采购方（甲方）：组织验收、审核资料、现场核查、出具结论。
- 2、服务方（乙方）：提交验收资料、配合核查、完善档案。

四、验收内容

（一）商务履约验收

- 1、合同主体与资质：服务商营业执照、放映场所合作协议等。
- 2、履约期限：全部场次在合同期内完成，无逾期、无擅自变更。
- 3、服务规模：完成合同约定场次观影活动、总观影人数、观看影片内容正向积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费用合规：报价、结算、发票符合合同与政府采购规定，无超支、无违规。

（二）服务执行验收

- 1、场次组织：放映场所资质合规、排期准确、放映设备正常、字幕/音效符合要求。
- 2、人员管理：观影人员招募合规、签到完整、女性专属比例达标。
- 3、现场服务：引导、检票、秩序维护规范，无投诉、无混乱。

（三）安全与保障验收

放映场所现场安全、影院应急疏散畅通、消防安全达标、安全隐

患排查到位。

（四）宣传与推广验收

- 1、宣传渠道：宣传推广按合同执行。
- 2、内容合规：无违法违规、低俗侵权内容，导向正确。

（五）资料与归档验收

1、过程资料：每场次活动项目方案、活动现场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活动物品发放台账、活动项目宣传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等。

2、财务资料：项目合同、发票、项目验收表。

3. 归档要求：纸质+电子双归档，目录清晰、可追溯。

五、验收方法

（一）资料核查法

全量审核合同、发票、项目方案、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视频、物品发放台账、宣传资料等。

（二）现场核查法

项目每场必查，核查场地、设备、秩序、安全、人员、物资等。

（三）量化评分法

采用百分制：基础标准 30 分、量化指标标准 70 分，总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量化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六、验收程序

（一）验收准备

- 1、服务商完成履约并自检合格，提交验收全套资料。
- 2、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出具验收报告。

（二）总体验收

- 1、服务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与全套归档资料。
- 2、验收小组开展全量验收。
- 3、统计核算评分、形成验收意见。
- 4、集体讨论形成最终结论：合格/整改后合格/不合格。

（三）异议与整改

- 1、服务商对结论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
- 2、验收小组3个工作日内复核，出具复核结论。
- 3、不合格项限期整改（一般≤5个工作日），整改完成重新验收。

（四）出具报告与公示

- 1、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服务商代表签字盖章。
- 2、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在采购官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3、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归档、质保依据。

（五）资料归档

验收资料归档，保存期不少于15年，含：项目方案、全部过程性资料、宣传资料、验收报告等。

附件1

一、基础标准（30分）

1、放映场所资质：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放映许可证、消防合格证明。（10分）

2、场次标准：按时放映、画面清晰、音量正常、字幕准确，无中断、无故障。（5分）

3、服务对象：每场观影活动必须覆盖女性群体，保证活动签到完整。（10分）

4、服务标准：现场工作人员响应及时，文明规范。（5分）

（二）量化指标标准（70分）

1、观影完成率：按合同约定完成5场次观影次数。（10分）

2、服务覆盖对象及人数：活动服务人数不低于500人次。（10分）

3、安全管理：零安全事故、零舆情、零投诉。（10分）

4、档案与资料管理：项目方案、活动签到、现场照片/视频、宣传资料、物品发放台账、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齐全。（20分）

5、物资管理：物品发放台账完整、无截留挪用。（10分）

6、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票据完整。（10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活动主题

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西安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西安广大女性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搭建女性交流互动平台，“西安女性观影团”活动以主题观影为载体，为全市女性群体打造放松身心、交流思想、凝聚共识的文化空间，回应女性群体对高质量精神文化生活的现实需求。营造全社会关爱女性、赋能女性的浓厚氛围，助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三、技术要求

活动视频参数不低于(60 秒;像素 1080*1920, MP4;编码方式:H.264;码率:10Mbps;帧率:25bps;声音:44.1MHZ;)。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活动开展，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五、活动内容

组织“西安女性观影团”活动：

- 1、至少开展不低于 5 场的“西安女性观影团”主题活动，且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
- 2、活动全程发放宣传品不少于 500 个。
- 3、视频数量不少于 5 部。
- 4、活动全程不少于 3 家央、省、市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六、活动宣传

(一) 服务质量要求：

- 1、影片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积极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不良导向，并取得国家电影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确保影片合法合规、内容健康。
- 2、活动规模：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五场活动面向社会招募

不同群体、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女性群体。

3、宣传品发放：活动为参与观众发放宣传品，发放数量总计不少于 500 份。

4、宣传报道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宣传策划与执行能力，围绕活动主题，在中、省、市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

（二）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内完成全部 5 场观影活动，具体场次时间需与采购方协商确定。

2、实施场地：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能容纳不少于 100 人同时观影。

3、实施安全保障：活动实施前需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全程无安全事故。

（三）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为活动开展组建经验丰富的专职团队。

七、验收条件

（一）进度要求

乙方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活动总方案、策划完成 20%的活动场次，每场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活动宣传等工作。6 个月内完成 5 场女性观影活动，并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最终的交付成果，除了活动方案文件外，还应提供活动相应的配套文件、过程资料、影像资料等交付甲方验收。

（三）质量验收标准

参照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times50%；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times50%；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有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间起1个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按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1个小时内线下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项分值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区间分值 0-10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需求的充分了解；②服务内容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 方案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得 10 分； 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1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区间分值 0-15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观影主题设	15 分

		<p>计方案②宣传品发放方案③活动视频拍摄及宣传报道方案</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得 15 分； 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10 分	<p>区间分值 0-10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①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思路。</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3. 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进度计划		<p>区间分值：0-10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本①项目进度计划方案；②进度目标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评审标准细化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p> <p>（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1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p>区间分值：0-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及安排②人员专业及职责分工配置。</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方案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得10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p>	10分

		<p>(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质量保 证	15 分	<p>区间分值：0-15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宣传质量保证措施；②拍摄质量保证措施；③活动组织开展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详细全面，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1) 方案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得 15 分； (2)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3)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15 分
突发事 件及安 全保障 方案	10 分	<p>区间分值：0-10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安全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有</p>	10 分

		<p>详细描述；</p> <p>2、真实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标准量化内容：</p> <p>（1）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p> <p>（3）评审标准细化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类似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

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6-ZB-CS1041

(正本/副本)

2026 西安女性观影团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磋商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磋商时间：</p>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磋商时间：</p>
